

#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张海阁

等级 特提·明电 皖安办明电〔2022〕10号

皖机发 号

##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5·11” 中毒窒息事故的通报

各市、省直管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5月11日11时许，位于阜阳市颍东区的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成氨装置气化工段，在检修渣锁斗时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造成2名作业人员、1名施救人员共3人死亡。据初步调查，相关人员在有关危险作业时，未采取有效强制通风，未落实实时监测措施（具体原因正在调查中）。这起事故暴露出企业检维修及特殊作业风险研判不到位、安全措施落实不实、盲目施救等突出问题。

事故发生后，省委书记郑栅洁、省长王清宪、常务副省长刘惠立即作出批示，要求迅速组织专家查明原因，找出源头，排查整改，做好现场管控和安抚善后，严防次生事故并追责；汲取教训，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规范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坚决避免再次发生同类事故。省应急管理厅立即派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为认真落实省领导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安全责任**

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切实做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不能只顾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只强调优化营商环境，而置人民生命安全于不顾。要坚决摒弃事不关己的麻痹思想和不会出事的侥幸心理，以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紧迫感，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不放松。要深入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重点排查治理6个方面30项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实落细见效。要坚决落实国务院安委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及我省工作举措，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企业各方责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 **二、切实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各地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突出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次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要求，严格落实特殊作业许可制度，规范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条件和审批程序。实施特殊作业前，必须全面进行安全风险研判，确认安全条件，严禁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情况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实施特殊作业过程中，要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受限空间强制通风以及有害物质实时监测措施，配齐必要的应急装备，并安排熟悉情况、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人员实施现场监护，严禁现场监护人员擅离现场，确保一旦出现紧急情况第一时间科学处置。要加快推进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全面实施电子作业票管理，推行进入受限空间全过程视频监控和在线分析作业法，全程分析管控作业风险。

## **三、强化开停车、检维修安全管理**

开停车、检维修作业环节历来事故多发频发，各地对此要高度重视，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开停车、检维修安全管理。开停车前，要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条件检查确认和报告制度，经安全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检维修作业前，要在全面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的基础上，制定周密的检维修作业实施方案，并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审查把关。检维修作业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实

施方案科学安全作业，对涉及承包商的外包工程，要严格承包商资质审查，加强外协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施工前做好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安排本企业专业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监护和管理。要坚决严肃查处开停车、检维修作业环节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 **四、 加强警示教育和监管执法**

各地要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以及本地出现的苗头性问题，深入分析研判本地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做到“一企出事故、万企受教育”。要充分发挥好监管执法指挥棒作用，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利用年度执法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防控监测信息系统等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安全承诺、特殊作业票管理、临时性检维修等进行重点执法，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不能保证安全的要依法采取停产措施；对暴露出的突出安全管理问题，要及时进行通报、警示、约谈；对涉及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 加强应急处置和科学施救**

各地要督促企业针对本行业、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及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有针对性地完成应急预案，杜绝应急演练重形式、走过场、轻实效。要加强员工

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接到报警信息或遇突发险情时，第一时间科学、冷静分析处置，坚决避免在不完全掌握现场风险有害因素并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盲目进行施救，导致事故后果进一步扩大。

请各市、省直管县（市）安委会迅速将本通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各县级安委会以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请于每月月底前书面报我办。

联系人及电话：徐永锋，0551-62998745。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各市、省直管县（市）安委会办公室。